民法学辅导: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4/2021_2022__E6_B0_91_E 6_B3_95_E5_AD_A6_E8_c80_214623.htm 由于诉讼时效的法律 后果是消灭权利人请求人民法院保护的权利。故诉讼时效期 间的开始时 间就直接关系到权利人的切身权益。我国民法通 则第137条明确规定了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是"从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。"因为诉讼时效的适用是以权 利人能够行使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为前提的。一般来讲 , 权利人在侵权行为发生之时便得知或应当知道其民事权利 遭受侵害的事实,则自此即能够行使请求权。但是,在某些 情况下,权利人在侵权行为实施之后的一段时间才知道其民 事权利遭受到侵害,那么,权利人只能从这时才能够行使请 求权,所以,诉讼时效期间应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 利被侵害时起算。 其具体根据包括:来源:www.examda.com 1. 权利人实际上已经知道其民事权利被侵害。2. 权利人应 当知道其民事权利被侵害。这是一种法律上的推定。根据客 观情况,权利人有知道的条件和可能的,就应当知道,而不 管当事人是否实际知道,例如:甲公司与乙厂签订了购销合 同,乙厂未交货,而甲公司工作人员疏忽而忘记了合同的存 在,故实际也就不知债权被侵害。但因其是应当知道权利被 侵害,所以,诉讼时效期间从乙厂违约之时开始计算。由此 可见,在尚未发生侵犯民事权利的事实和权利人不知或不应 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事实的情况下,诉讼时效不得开始计算。 前者因为未产生请求人民法院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请求权 。如尚未到履行的债权债务关系。后者因为权利人不能行使

请求权。如出差在外的公民不知家中财产遭受他人破坏。 不 过,为防止侵权行为发生时 间与权利人知道受侵害的时 间相 隔过长,影响诉讼时效发挥作用,民法通则第137条同时也加 以限制规定: "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,人民法院 不予以保护。"从而,权利被侵害之日就成为最长诉讼时效 的起算根据。 将上述的诉讼时效起算原则运用到具体的民事 法律关系中,具体的诉讼时效的起算时 间按下列方法计算: 来源:www.examda.com 1. 侵权行为所生之债的诉讼时效 i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事实和加害人之时开始 计算。其中,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,伤势明显的, 从受伤害之日起算,伤害当时未曾发现,后经检查确诊并能 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,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。2.约定履行 期限的债,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开始计算。因为债务人到 履行期限届满而不履行债务时才发生侵权事实,而且债权人 依据债的内容应当知道这一侵害事实,故自此时起就能够行 使请求权。 3. 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债,自权利人提出履行要 求的次日或优惠期结束的次日开始计算。因为在此类债权债 务关系中,债权人可随时要求履行。债务人不依债权人的要 求予以履行的,即构成侵权事实,债权人得以行使请求权。 如果法律或合同规定了优惠期,则债权人请求履行只引起优 惠期的起算,则当优惠期结束,债务人仍不履行时,才产生 请求权。4.以不作为为义务内容的债,诉讼时效自债权人 得知或应当知道债务人作为之时开始计算。因为不实施相应 行为是债务人的义务,则侵权事实自债务人实施相应行为之 时构成。债权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债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 时即能行使请求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